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7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其中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拟建设规模20MW，拟总投资约0.8亿元；该项目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0MW，拟总投资约2亿元。

该项目拟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区长：邓彦林。

3.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未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

（1）新疆粤水电拟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申报、开发"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新疆粤水电出资在兴庆区设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开发本项目，该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筹建、建设、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

（3）项目模式：本项目拟利用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产业园厂房部分屋顶、通贵乡安置区屋顶、掌政镇安置区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可用于屋顶业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投资规模：本项目拟建设规模20MW，拟总投资约0.8亿元。

（5）工程建设期：本项目获得备案审批后，对于一期项目，新疆粤水电计划于6个月内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完成使项目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12个月内实现并网发电；具体根据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1）二期项目拟利用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产业园厂房部分屋顶、通贵乡、掌政镇、大新乡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屋顶，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农村居民屋顶等建筑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可用于屋顶业主"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2）投资规模：二期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0MW，拟总投资约2亿元。

（3）工程建设期：二期项目获得备案审批后，新疆粤水电计划于6个月内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完成使项目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12个月内实现并网发电；具体根据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兴庆区人民政府权利和义务

（1）兴庆区人民政府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依法协助新疆粤水电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依法协助新疆粤水电解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其他有关问题。

（2）兴庆区人民政府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新疆粤水电争取享受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就高不就低。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3）如新疆粤水电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与屋顶业主签署相关协议、获取项目接入批复文件等满足开工的其他条件，兴庆区人民政府有权利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2.新疆粤水电权利和义务

（1）在本协议书签订后，新疆粤水电须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前期筹备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新疆粤水电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项目必须按政策规定办理水保、环保手续，并实施水保、环保"三同时"（水保、环保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原则进行合法经营，企业用工由项目公司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同时，新疆粤水电承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录用兴庆区居民。

（4）在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相关购售电政策、满足新疆粤水电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新疆粤水电支持兴庆区人民政府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兴庆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进旗岭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其中4个子项目，合计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10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其中3个子项目，合计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1	2022年2月16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年3月17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105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63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5万千瓦，总投资约3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80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20万千瓦，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年5月31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20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40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	否	否	--
14	2022年7月1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7月26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120万至160万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10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年9月22日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展开深入合作。基于易华录在新基建"数据湖"生态服务能力及领先业界的超融合产品，结合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风电、光伏、储能电站、综合能源公用事业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本着资源互补的原则，共同推进城市数据湖产业园+新能源投资建设，打造现代零碳智慧产业园。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8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3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0,000万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3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2	2023年4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3	2023年7月22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300MW，预计投资额21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4	2023年8月1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5	2023年8月4日	《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6	2023年8月21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7	2023年8月23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150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8	2023年9月9日	《西藏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后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3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的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678,617股，募集资金总额1,907,989,883.9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7,695.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6,192,188.4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0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74252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9016136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4403130104001558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账户利息46,768.07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账户利息50,572.12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解放北路支行账户利息0元，合计利息97,340.19元，已全部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出后，上述账户余额均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3-2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3-25号《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孙峰简历：男，出生于1971年，研究员。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2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23/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3年10月23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

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韩倩玉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吴敏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王露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吴敏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王露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露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7883588

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xxwzqb@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王露女士简历

王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毕业。曾任中航锂电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本次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朴鑫"）通知，获悉张家港朴鑫向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翔"）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758,264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9月7日，张家港朴鑫与济南泰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南泰翔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家港朴鑫持有的公司155,758,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数量为155,758,264股，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家港朴鑫与济南泰翔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75,226	11.09	189,816,962	6.09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55,758,264	5.0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收购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临2023-053））。

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联膦"）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南通联膦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7032031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长春

经营范围：1-羟基亚乙基-1,1二膦酸、氨基三甲叉膦酸、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吡吧肼、聚丙烯酸、聚异丙烯膦酸、水解聚马来酸酐、丙烯酸/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二元共聚物、二乙烯三胺五甲叉膦酸、多氨基多醚基亚甲基膦酸、六亚甲基二胺四亚甲基膦酸钾盐、乙二胺四甲叉膦酸酯盐、乙酰氯、亚磷酸、副产品盐酸及甲醇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非危险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销售；水处理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日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二路8号

南通联膦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变更前		工商登记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50	67.00
上海武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	6,360	42.40	0	0
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化工学院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	5,640	37.60	2,700	18.00
江阴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3,000	20.00	0	0
常州庸泰实业有限公司	0	0	1,200	8.00
上海虞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050	7.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注：2023年8月26日，上海武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分别与常州庸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虞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南通联膦15%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法人。

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实施后续各项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4,634,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40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120,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14,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5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454,186,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445,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该提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廖美璇、吴卓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胜先生

独立董事：顾惠忠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姚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

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震先生

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皮文晖先生

财务部总经理：毛娟女士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祖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8620）86112480

邮箱：ir@cs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获得补助金额：7.65亿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约5.55亿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15家子公司收到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合计4.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1.35%。经统计，2023年1月1日至9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7.65亿元。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型	2023年1月1日～9月20日发生金额	对利润或资产的影响	2022年度发生金额
1	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57,891.63	占净利润的42.70%	58,044.98
2	与资产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	18,608.18	占净资产的0.46%	3,300.89
	其中：政府拆迁补偿	18,608.18		3,300.89
合计		76,499.82		61,345.86

注：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地区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等科目，其中确认为当期损益的约5.55亿元。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8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